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股 东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冀财新毅")出具 的《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冀财新毅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 年11月2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3年11月27日,冀财新毅按照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冀财新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	志晟	信息	证券代码	83217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系	东或实际控制	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冀财新毅	集中竞价	1,002,333	1.00%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itle dea dea et .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冀财新毅	7, 498, 500	7. 48%	6, 496, 167	6. 4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498, 500	7. 48%	6, 496, 167	6. 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增持/减持计划存在差异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図

五、所涉后续事项

-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冀财新毅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 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